

出糧戶口優惠 (下稱「發薪服務」)

優惠條款：

1. 「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 推廣期由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發薪服務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及；(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時及；(iii)於過去3個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及；(vi)於推廣期內透過BoC Pay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雙幣聯營卡或於推廣期內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客戶需於每月收取不低於首次發薪的金額及維持不低於首次發薪時的客戶類別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60,000元或以上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100元
港幣20,000元 - 港幣59,999元	港幣5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19,999元	港幣100元	港幣100元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及/或維持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上「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的下一個曆月存入。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2. 港元「月供存款計劃」

- 推廣期由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月供存款推廣期」)。
- 客戶須在月供存款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成功開立全新港元「發薪服務客戶月供存款計劃-零存整付」，方可獲享特優年利率。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縮短利率優惠期以及修訂相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3. 首年證券經紀佣金0.2%優惠

- 推廣期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享首年(「佣金優惠期」)證券經紀佣金優惠(「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 (i)必須於推廣期內新登記及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於過去3個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ii)於使用發薪服務時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期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或全新設

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於佣金優惠期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iv)於推廣期內新開立中銀香港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存入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中銀香港保留對「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成功透過發薪賬戶收取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方式存入的薪金後下一個曆月的第六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起，可享有首12個月(「佣金優惠期」)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優惠：按每筆成交金額計，透過自動化系統(「手機銀行」/「網上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賣港股/上海A股/深圳A股可享佣金收費0.2%，透過分行/專人接聽電話交易專線買賣港股/上海A股/深圳A股可享佣金收費0.28%。每筆成交的交易最低經紀佣金收費HK\$100(適用於港幣計價股票)/RMB100(適用於人民幣計價股票)(「經紀佣金優惠」)。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現已持有「鑽石」證券會籍，則不會更改其原有的「鑽石」證券會籍。
- 經紀佣金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以發薪賬戶相同名義開立的新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買/賣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可獲享此優惠。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於佣金優惠期內，若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前一個曆月內有以下狀態：(i)未有以「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存入薪金的紀錄；或(ii)未持有有效的發薪賬戶或證券賬戶，有關經紀佣金優惠將於該月第一日工作天取消。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的權利，如中銀香港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有任何變更，中銀香港將於分行及中銀香港的網頁上(www.bochk.com)張貼公告。中銀香港將不會向個別客戶發出通知，客戶須留意於以上途徑的有關公告。

4. 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 推廣期由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定期存款推廣期」)。
- 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須在定期存款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等值港幣5萬元或以上開立「電子渠道定期團購優惠」(「合資格定期存款」)，方可獲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 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提供。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任何由中銀人壽承保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 推廣期由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推廣期」)。
- 如欲獲享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投保書必須在人壽保險保費折扣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ii)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0年1月7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iii)延期年金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人壽保險保費折扣推廣期內編印；及(iv)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合資格保單」)。
- [只適用於「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
-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惟只限於收取標準保費的合資格保單。

-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相同，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本優惠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年繳保費要求。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如合資格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持有人之前從退保價值中扣除。
-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5a. 重要事項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絕對權利。
- 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上述人壽保險產品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

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並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而引致其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相關數據費用。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推廣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